

收、退費作業辦法

生效日期：112 年 11 月 01 日

壹、目的：為使收退費機制透明化，強化家屬瞭解程度，以提升家屬對組織的信任度，特制定此辦法。

貳、適用對象：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之個案。

參、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

一、日間照顧服務

(一) 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並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金額。

1. 給支付服務項目及單價表，詳如附件一。
2.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10 公里以上每次加計收費 50 元；15 公里以上每次加計收費 100 元。
3. 若個案給付額度不足、超過核定次數，則以給支付項目進行全額自費收費。
4.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個案限用「專業服務照顧組合」者，依據長照需要等級全額負擔支付費用。

(二) 完全自費個案之收費標準：

1. 日間照顧服務

失能狀況	長照 CMS 等級	無長照 CMS 等級者之評估依據	金額(日)
輕度	2、3、4	巴氏量表(ADL) 81-100 分或 CDR 為 1 分	675 元
中度	5、6	巴氏量表(ADL) 61-80 分或 CDR 為 2 分	1,045 元
重度	7、8	巴氏量表(ADL) 60 分以下或 CDR 為 3 分(含)以上	1,210 元

2.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社區式洗澡服務、社區式晚餐及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依據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所訂的基準收費。

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10 公里以上每次加計收費 50 元；15 公里以上每次加計收費 100 元。

(三) 服務時間：

1. 機構正常營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7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國定假日休息)。
2. 延時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7 點 31 分至 18 點 30 分(國定假日休息)。

延時服務時間	金額(日)
17 點 31 分至 18 點 00 分	150 元
17 點 31 分至 18 點 30 分	270 元

3. 延時服務時間不得超過 18 點 30 分。

4.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營運時間，依據個案需求由機構彈性調整並公告，同時依據上述基準收費之。

肆、收費時間基準：依實際服務天數收費，於次月 10 日前繳交。

伍、繳費方式：

- 一、銀行匯款：匯款至繳費通知單之指定帳戶。
- 二、企業代收：便利超商進行繳費。

陸、開立收據：與下期繳費通知單一同轉給家屬。

柒、退費機制：

- 一、若有溢收費用，抵扣下期費用。
- 二、個案終止服務時，若有溢收費用，則以立契約書人銀行帳戶資料，以匯款方式進行退費。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社區長照機構
給支付服務項目及單價表

編號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新台幣/元)
BB01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一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675
BB02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一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340
BB03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二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840
BB04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二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420
BB05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三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920

BB06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三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460
BB07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四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045
BB08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四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525
BB09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五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130
BB10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五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565
BB11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六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210

BB12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六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605
BB13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七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285
BB14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七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645
BD01	社區式協助 沐浴	<p>一、內容：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或洗頭)、刷牙洗臉、浴間使用後之清理。</p> <p>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p>	200
BD02	社區式晚餐	<p>一、內容：準備晚餐、協助進食(或餵食)及飯後口腔清潔。</p> <p>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執行之項目。</p>	150
BD03	社區式服務 交通接送	<p>一、內容：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p> <p>二、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十公里以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十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p> <p>三、以一趟為給(支)付單位。</p> <p>四、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組合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p>	100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二、含交通接送。 三、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1,250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二、含交通接送。 三、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625